



尼泊尔政府
工业、商业和供应部
工业司
加德满都特里普雷什沃尔



一站式服 务中心

更多信息：

尼泊尔政府
工业、商业和供应部
工业司
一站式服务中心
加德满都特里普雷什沃尔

电话：01-5356212

电子邮件：Fdi@Doind.gov.np，

网站：<http://www.doind.gov.np>



为何投资尼泊尔？

尼泊尔地处印度和中国这两个全球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间，地理位置优越，为商品和服务的投资、生产及贸易提供了巨大机遇。该国地貌多样、自然资源丰富、文化遗产深厚，加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使其作为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日益增强。从制造业、农产品加工、能源、旅游业到其他服务业，各行各业均蕴藏着广阔机遇。尼泊尔的主要比较优势包括：丰富的自然资源、不断增长的国内市场、通往邻国市场的优惠通道，以及年轻且日益精进的劳动力队伍。

尼泊尔政府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FDI）对支持国家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积极推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不仅有助于资本形成和生产能力提升，还促进了技术、技能、创新及管理专长的转移。尼泊尔政府已采取开放且对投资者友好的政策框架，并持续审查和完善其法律及监管环境，以进一步鼓励外商直接投资流入。此外，尼泊尔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并允许利润汇回，从而增强了投资者信心，营造了有利的商业环境。

在此背景下，本书旨在为希望探索和参与尼泊尔投资环境的投资者、政策制定者及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份全面的指南。本书致力于清晰阐述尼泊尔的政策框架、监管程序以及在尼泊尔开展业务的实际考量。通过弥合信息鸿沟，并突出机遇与有利的营商环境，本书力求促进和推动更多投资流入，最终为尼泊尔的可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作出贡献。

尼泊尔的外商直接投资(依据《2019年外商投资与技术转让法》)

尼泊尔允许以下类别的外国直接投资：

- ▶▶ 以外币投资股票
- ▶▶ 通过购买尼泊尔公司股份或资产进行投资
- ▶▶ 通过设立和扩建工业进行投资
- ▶▶ 通过租赁机械设备进行投资
- ▶▶ 通过技术转让进行投资
- ▶▶ 通过风险投资基金进行投资
- ▶▶ 通过专项投资基金进行投资
- ▶▶ 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投资
- ▶▶ 将外国投资所得股息进行再投资
- ▶▶ 通过银行渠道进行投资，由尼泊尔工业或公司在外资市场发行证券

最低投资门槛

尼泊尔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FDI）的行业设定了最低投资门槛。2022年10月，政府将外资门槛下调至2000万尼泊尔卢比。通过自动审批途径，信息技术（ICT）行业的9个子行业不设最低投资门槛。

政策与法律环境



尼泊尔已颁布多项新法律法规，并对现有法律进行了修订和更新，以促进投资。主要投资相关法律包括：

- ▶▶ 《2019年外国投资与技术转让法》
- ▶▶ 《2020年工业企业法》
- ▶▶ 《2006年公司法》 《2019年公私合作与投资法》
- ▶▶ 《2002年所得税法》
- ▶▶ 《2021年外国投资与技术转让条例》
- ▶▶ 《2022年工业企业条例》
- ▶▶ 《2019年环境保护法》
- ▶▶ 《2020年环境保护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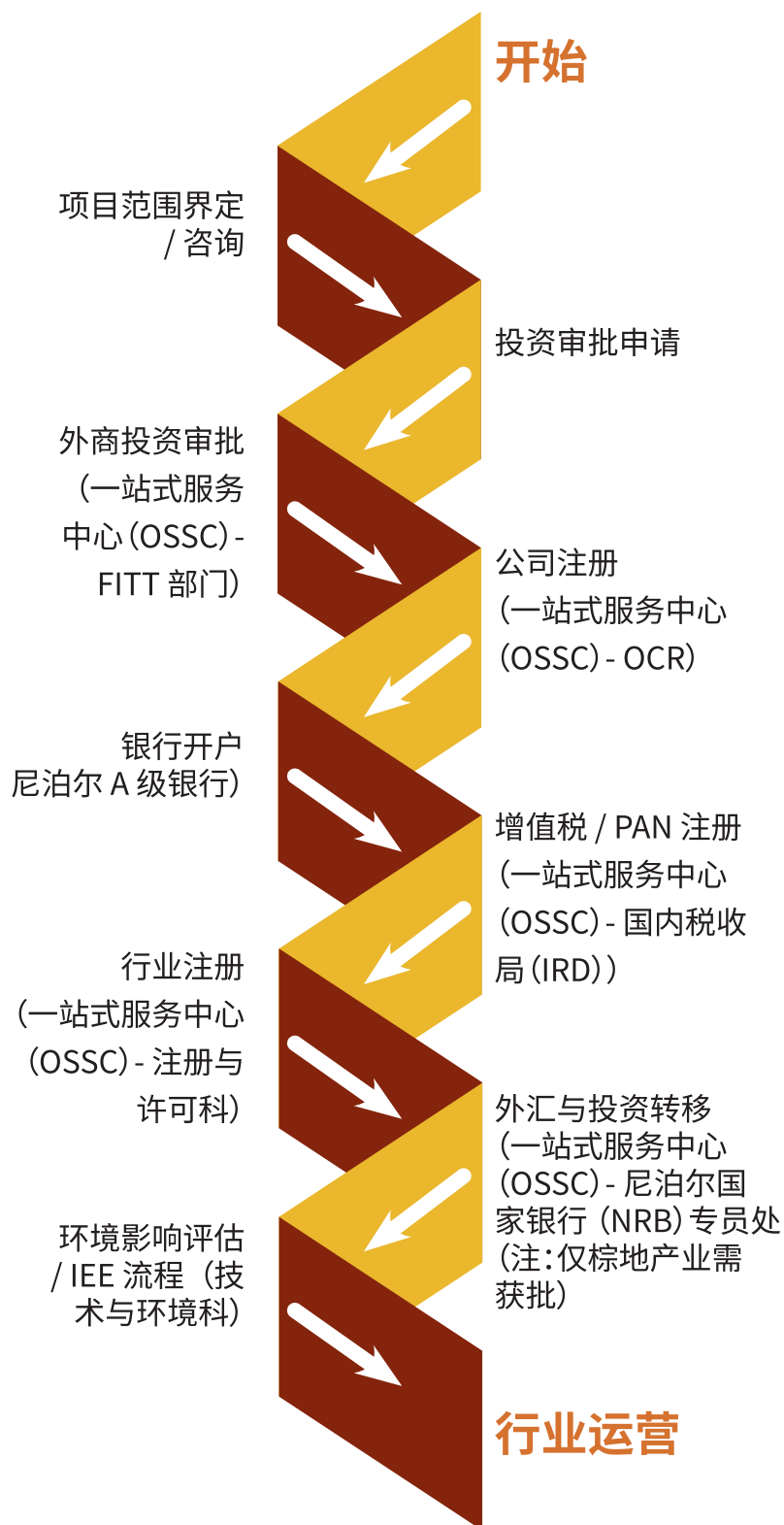


外商直接投资审批流程

任务	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审批	工业部（外商投资与技术转让处）	《2019年外商投资与技术转让法》（FITTA, 2019）及其修正案
公司注册	公司注册处	《2006年公司法》及其修正案
银行开户	尼泊尔A级商业银行	《2017年银行与金融机构法》
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PAN）注册	一站式服务中心（OSSC）/国内税务局	《1996年增值税法》、《2002年所得税法》及其修正案
行业注册	工业部（许可与注册处）	《2020年工业企业法》及相关条例
外资预先通知	尼泊尔国家银行（NRB）	《2002年尼泊尔国家银行法》及其修正案
外汇与投资转移	尼泊尔国家银行（NRB）	《2002年尼泊尔国家银行法》及其修正案

注：所有这些服务现均可在工业部（DOI）的一站式服务中心（OSSC）办理

一站式服务中心(OSSC) 提供的外商直接投资(FDI)服务



自动审批通道

通过工业管理信息系统 (IMIS) 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 (FDI)



自动审批通道，使外国投资者能够在确保遵守国家法规的同时，简化并加快投资流程。

根据2082年11月4日《尼泊尔公报》发布的公告，尼泊尔政府已批准在能源、农林、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制造业、服务业及旅游业等7个领域进行投资。

自动审批流程步骤



以下部分重点介绍了现行法律或贸易与投资法规中的部分条款

《2019年外国投资与技术转让法》 (FITTA)

- ▶▶ 保证给予所有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待遇
- ▶▶ 除《外国投资与技术转让法》负面清单中列明的行业外，允许在所有行业进行100%的外商投资
- ▶▶ 所有工业部门均开放技术转让
- ▶▶ 保证以可兑换货币汇回利润
- ▶▶ 为投资者提供商务/居留签证
- ▶▶ 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以促进和加快投资进程
- ▶▶ 允许以可兑换外币开设银行账户
- ▶▶ 规定争议解决应依据协议双方的约定
- ▶▶ 多个行业实行投资自动审批通道
- ▶▶ 在线外商投资审批。

《2006年公司法》 (2019年修订)

- ▶▶ 法定认可在线公司注册。
- ▶▶ 建立完善的法律机制以保护商标。
- ▶▶ 允许上市公司持有私营公司100%的股份，反之亦然，且无需进行公司类型转换。
- ▶▶ 简化外国公司联络处转为分支机构程序
- ▶▶ 规定公司可回购自身股份以防范敌意收购。
- ▶▶ 灵活规定以溢价发行股份

《2019年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与投资法》(PPPIA)

- ▶▶ 设立尼泊尔投资委员会（IBN）这一高级别机构，以促进大型基础设施项目。
- ▶▶ 设立独立的公私合作（PPP）部门和投资部门
- ▶▶ 为建设、运营和扩建提供可行性缺口融资。
- ▶▶ 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该中心有权签发勘探许可证、签署谅解备忘录和协议，以及批准投资等

《2020年工业企业法》(IEA)

-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和业务性质对行业进行分类。
- ▶▶ 制定“不工作，不付薪”条款以限制非法罢工。
- ▶▶ 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允许从外国母公司进口货物以开发新产品市场。
- ▶▶ 允许聘用外籍人士担任高级管理职位。
- ▶▶ 制定工业环境标准
- ▶▶ 允许通过合同制造方式供应货物和服务。
- ▶▶ 允许提供各种财政激励措施。

一站式服务中心

工业部下设的一站式服务中心（OSSC）是根据《2020年工业企业法》和《2019年外国投资与技术转让法》的规定设立的，旨在促进投资。OSSC的宗旨是通过单一窗口为投资者提供所有投资及工业相关服务，以方便投资者。从注册到业务清算，外国投资者所需的所有服务均通过OSSC提供。除行政服务、设施审批、免税及优惠政策外，OSSC还协助工业企业、创业者和投资者获取电力、水、土地及其他基础设施。

投资促进局（OSSC）下设的外商投资处（DOI）提供与外商直接投资（FDI）审批相关的服务，为外国投资者、其授权代表及专家推荐签证；审批简要环境研究（BES）和初步环境审查（IEE），并推荐外汇兑换服务

外商直接投资程序

负责审批外商直接投资（FDI）的机构有两个：尼泊尔投资委员会（IBN）和工业部（DOI）。投资获得批准后，投资者必须完成某些程序，方可开始运营。该流程的步骤包括：

- a. 获得工业部或尼泊尔投资委员会的投资批准
- b. 外商直接投资获得批准后，在公司注册处办理公司注册。
- c. 向国内税收局办理税务登记。
- d. 为公司开设银行账户。
- e. 向工业部办理行业登记。
- f. 中央银行审批（向尼泊尔国家银行预先通知通过正规银行渠道汇入外汇，并登记汇入的外汇）
- g. 由相关政府机构办理的其他许可和批准（签证、商标、环境许可、土地征用等）

工业领域外商直接投资审批所需文件 尼泊尔的投资 流程始于投资审批。不同类型的审批和许可需要提 交不同的文件, 具体如下:

- ▶▶ 通过投资与工业部 (DOI) 门户网站 imis.doind.gov.np 在线申请投资审批
- ▶▶ 由投资者签署并盖章的项目建议书
- ▶▶ 合资协议 (若有多个投资者), 由投资者签署
- ▶▶ 外国合作伙伴的护照公证复印件, 或公司注册证书 (如该方为公司, 需包含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
- ▶▶ 本地合作伙伴的公民身份证明公证复印件, 或公司注册证书 (如该方为公司, 需包含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
- ▶▶ 由投资者签署的外国投资者个人资料或公司简介
- ▶▶ 由投资者所在国银行出具的外国投资者财务信誉证明
- ▶▶ 公司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书 (如需)
- ▶▶ 经公证的外国公司投资决议书副本
- ▶▶ 经公证的外国公司股东/董事护照复印件

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对现有产业进行外商直接投资的审批

- ▶▶ 股份转让方需通过投资部 (DOI) 门户网站 imis.doind.gov.np 在线提交申请
- ▶▶ 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若外方为公司, 需提供经公证的董事会会议纪要、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简介副本
- ▶▶ 若外方为个人, 需提供经公证的护照副本及个人资料
- ▶▶ 由母国银行出具的经公证的外国投资者财务信誉证明
- ▶▶ 公司注册处记录的现任股东名册及审计报告
- ▶▶ 税务清缴证明/证明延期文件
- ▶▶ 公司授权签字书
- ▶▶ 行业/公司注册证书
- ▶▶ 外国公司董事/股东护照的经公证副本

通过技术转让进行的外 国直接投资

- ▶▶ 允许在以下领域通过技术转让进行外国直接投资:
- ▶▶ 专利、设计、商标、商誉、技术诀窍、技术知识的使用 (特许经营)、(配方)、工艺、
- ▶▶ 使用许可或技术信息的提供 (诀窍共享)、
- ▶▶ 管理与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市场营销与市场调研、财务、会计与审计、工程、外包、人力资源外包、数字数据处理与数字数据迁移、设计服务或其他技术技能或知识,
- ▶▶ 逆向工程

通过技术转让协议申请外商直接投资(FDI)批准所需文件

- a. 通过DOI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申请: imis.doind.gov.np
- b. 由投资者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
- c. 国内公司注册证书的经公证复印件, 包括公司章程大纲和公司章程
- d. 外国投资者护照的经公证复印件; 若申请方为公司, 则需提供包含《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的经公证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 e. 由投资者签署的个人履历或公司简介
- f. 相关公司关于技术转让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 g. 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 h. 经公证的最新审计报告及税务清缴证明复印件

投资、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汇回所需文件

尼泊尔法律允许汇回投资、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汇回许可由尼泊尔国家银行 (Nepal Rastra Bank) 根据批准该投资的机构 (IBN 和 DOL) 的建议, 并在缴清所有适用税款后签发。向投资促进局 (DOI) 申请汇回推荐时, 需提交以下文件:

- a. 通过DOI门户网站 (imis.doind.gov.np) 提交在线申请, 并附上《行业与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 b. 外商直接投资 (FDI) 批准文件复印件
 - i. 董事会会议纪要
 - ii. 经批准的股份购买协议
 - iii. 关于股息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
- c. 经批准的贷款协议副本或关于补偿决定的经认证副本。
- d. 经批准的技术转让或租赁投资协议副本
- e. 当前审计报告、税务清缴证明的副本, 以及经公证的无黑名单证明函。
- f. 公司注册处备案的发起人及股东名册复印件
- g. 尼泊尔国家银行外商直接投资登记函
- h. 证明股份出售所得款项金额的文件
 - i.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利使用费计算书
- j. 证明已支付外商直接投资本金或利息金额的文件复印件

签证

外国投资者或其授权代表及家属在获得外商直接投资（FDI）批准后，有资格申请商务签证，该签证有效期与投资期限一致。签证延期申请必须在现有签证到期前30天提交至投资部（DOI）。首次申请签证时必须亲自办理。申请不同类型的签证需提交以下文件。

投资者商务签证

- a. 通过工业部门户网站 imis.doind.gov.np 在线申请签证
- b. 附有最新签证的护照公证复印件
- c. 工业部签发的外国直接投资（FDI）批准函
- d. 工业/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 e. 若企业已投入运营，需提供企业检查报告
- f. 作为外国投资者代表的授权书及护照的公证复印件。
- g. 与家属关系的公证文件
- h. 投资者/代表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

居留签证

一次性投资金额相当于100万美元或以上的外国投资者，可为本人、其代表及家属申请居留签证。申请居留签证推荐函所需文件如下：

- a. 通过内政部（DOI）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签证申请：imis.doind.gov.np
- b. 附有最新签证页的护照公证复印件。
- c. 单次投资金额相当于100万美元或以上的证明文件
- d. 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 e. 企业的实业及财务进展报告。
- f. 证明与受抚养人关系的文件。

外籍劳工非旅游签证

- a. 通过内政部门户网站 imis.doind.gov.np 在线提交签证申请
- b. 在全国性日报上刊登的职位空缺公告复印件
- c. 劳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协议的公证复印件
- d. 用人单位的进度报告
- e. 劳工个人资料（需注明在该行业的从业经历）及学历证书
- f. 附有最新签证的护照公证复印件
- g. 拟由外籍劳工培训的尼泊尔籍劳工名单
- h. 工作批准书及工作许可证
- i. 企业注册证复印件
- j. 公司最新审计报告及税务清算证书复印件

注：申请非旅游签证时，应在签证到期日前60天提交申请。

遵守环境法律

尼泊尔法律规定，设立新产业、扩建或对现有产业进行多元化经营时，须获得环境部（DOI）对简要环境研究（BES）和初步环境审查（IEE）的批准，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EIA）。上述批准依据《2019年环境保护法》颁发。

争议解决

尼泊尔已制定了关于解决投资相关争议的既定程序。解决投资相关争议时适用以下程序：

- a. 投资促进局可协助国内投资者与外国投资者就投资争议进行磋商和谈判。
- b. 若经协助仍无法达成友好解决，则根据合资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
- c. 若争议仍未解决，则依据《尼泊尔仲裁法》的规定予以解决。

适用费用

投资促进局（DOI）提供的不同服务需收取相应费用。部分费用可退还，例如外商直接投资（FDI）审批费用。在某些情况下，适用费用由具体法律法规确定。

序号	项目	详情/费用
a.	外商投资审批	免费
b.	公司注册	依据《公司法》办理
c.	税务登记	免费
d.	银行开户	依据《银行与金融机构法》办理
e.	企业/行业登记	免费
f.	外商投资资本外汇登记	免费
g.	签证	依据《移民法》收取相关费用

注：部分服务可能需要支付可退还的押金。

不允许外商直接投资的行业/业务(根据《2019年外商投资与技术转让法》(FITTA))

- ▶▶ 该领域内的其他行业或业务，但不包括与初级农产品、农业技术及机械化相关的大型行业，例如畜牧业、渔业、养蜂业、水果、蔬菜、油料作物、豆类、乳制品业务以及农业技术，且其产品出口量至少占总产量的百分之七十五，
- ▶▶ 家庭作坊及小型工业，
- ▶▶ 个人服务业（理发、裁缝、驾驶等）
- ▶▶ 生产武器、弹药、火药或爆炸物以及核生化（NBC）武器的行业，生产原子能、放射性材料的行业
- ▶▶ 房地产业（不包括建筑业）、零售业、国内快递服务、本地餐饮服务、货币兑换、汇款服务，
- ▶▶ 旅行社、从事旅游、徒步及登山向导的业务、包括民宿在内的乡村旅游
- ▶▶ 大众传媒业务（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闻）以及使用本国语言制作的电影，
- ▶▶ 管理、会计、工程、法律咨询服务及语言培训、音乐培训、计算机培训，以及
- ▶▶ 外资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一的咨询服务
- ▶▶ 外资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七十的网约车服务
- ▶▶ 对于从事飞机运营、培训、维护及客运服务设施提供行业的企业，外资比例超过以下限额：
 - (a) 国际航空公司：80%
 - (b) 国内航空服务：59%
 - (c) 培训机构：95%
 - (d) 维护机构：95%

外商直接投资(FDI)前十名国家

序号	国家/地区名称	总项目数	外商投资总额
1	中国	3, 271	289, 906, 564, 000
2	印度	912	115, 776, 269, 800
3	大韩民国	416	26, 411, 580, 000
4	美利坚合众国	565	22, 620, 415, 900
5	英国	208	14, 469, 680, 000
6	澳大利亚	96	4, 767, 262, 100
7	新加坡	72	9, 591, 840, 000
8	孟加拉国	192	3, 301, 392, 000
9	中国香港	55	31, 385, 660, 000
10	日本	308	4, 466, 815, 352